

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沧发改函〔2018〕286号

关于组织做好2018年沧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，渤海新区、开发区、高新区经发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创新驱动发展的工作部署，推进实施《沧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18-2020）》、《沧州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0）》，充分发挥技术中心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、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、推进产业技术创新的核心作用。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，按照《沧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沧政办字〔2018〕157号）有关要求。我委将开展2018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8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重点及申报要求

（一）认定重点

2018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，重点是：

1. 优先支持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6个专项领域的骨干企业；
 2. 对全市产业转型升级有较大影响的行业骨干企业；
-

3. 高新技术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、创新成效明显的企业。创新基础好、成长性高、产值规模较大的高新技术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

1. 申请企业必须是在我市辖区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纳税的企业法人，年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；

2. 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，在国内同行业中处先进地位，在我市各主要行业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；

3. 企业领导层重视技术中心工作，具有较强的市场意识和自主创新意识，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；

4. 具有较完善的研发、试验条件，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发投入，研发与创新水平居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；

5. 拥有技术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，拥有一支结构合理，业务素质较高的技术人才队伍；

6. 企业技术创新体系较完善，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，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，技术创新绩效显著；

7. 企业两年内（指申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当年的 10 月底起向前推算两年）未发生：

（1）严重偷、骗税等税收违法行爲，受到行政、刑事处理；

（2）涉嫌涉税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；

（3）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；

（4）走私行为；

8. 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人数、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、上年度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等三项指标不低于限定性指标的标准（需同时满足）：

- （1）专职研究与试验人数不低于 20 人；
- （2）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400 万元；
- （3）上年度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 300 万元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申请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，按照《沧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沧政办字〔2018〕157号）、《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冀发改高技〔2017〕355号）要求，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《沧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》；
2.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；
3. 相关统计和财务报表，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。

相关材料编写及附件提供要求，参照《沧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沧政办字〔2018〕157号）、《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冀发改高技〔2017〕355号）相关要求。申请材料均用 A4 纸，依顺序装订成册。

三、工作组织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，渤海新区、开发区、高新区经发局积极组织推荐本地产值规模较大、创新绩效优良、带动作用明显的企业申请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，对企业评价表数据及相关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将本地符合申报要求的企

业申请材料及电子版汇总后，正式行文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前报送我委高技术科。（推荐上报文件 3 份，企业申请材料 5 份，另附 PDF 格式电子版）

联系电话：2160721

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 年 11 月 28 日

